

臺中市神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報名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機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三、甄選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甄選類別：一般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五、報名日期與方式：報名日期如下表，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假日請送至警衛室)。寫明「429014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1號 神岡國民小學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112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即日起至113/01/29(一)12:00 報名截止
第2次之後 (視需要公告)	113/01/30、01/31當日上午12:00前報名
	113年01月31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六、所需證件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
- (二)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身分證影本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七、學校聯絡資料：教務處電話：(04)25622406-710 鄭主任或710陳組長。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資料審查：成績占4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於報名時繳交）。
- (二) 口試：成績占60%，口試時間10分鐘，唯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為5至10分鐘（含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報考人員之資料審查暨口試成績均需達8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日期：詳見下表，(請於13時2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3/01/29(一) 12:00 報名截止，13:30甄選
第2次之後	113/01/30、01/31當日上午12:00前報名 13:30口試甄選
	113年01月31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甄選名額：正取一般課後照顧服務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視本校招生狀況依序列冊候至113年6月30日止。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減額錄取。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由後聘者先行解聘不得異議。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當日18時00分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jmp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日期及聘約簽訂等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聘期：自113年02月16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以招生階段分段聘任，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開班情形、教學績效及市府、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備註。

(一)本案甄選一般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每週一、二、三、四、五---12:40~18:00，依開班年級調整服務時間。

【本次甄選預計擔任高年級課照教師，校方可依需求調整課後照顧服務年級】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三)核薪方式：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

(四)若寒、暑假期間有辦理課後照顧，學校得視報名人數召開會議決定授課班級數及安排授課教師。

(五)課後照顧結束後，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放學或家長接送事宜。

(六)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112學年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學歷	學校		科系組	
訓練				
經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證書或專長		證書字號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乙份(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證(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專長證書影本)			
備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2學年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